



## 屋頂維修作業墜落致死重大職災案例

### 一、案情摘要

106年6月28日自然人A承攬高雄市梓官區00公司廠房之屋頂採光塑膠浪板修繕工程，並僱用勞工B與勞工C負責施工。於離地高度約8.6公尺，勞工B於廠房屋脊移動時，不慎踩破屋頂採光塑膠浪板而墜落地面，雖立即通報119將B送醫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### 二、肇災原因

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防止措施；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必要防護具；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屋頂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### 三、防災對策

1.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2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必要防護具。

### 四、照片說明



### 五、判決

民國107年06月15日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審勞安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：自然人A所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，致生勞工B死亡職業災害，所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7個月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關心您。

服務電話：07-7336959。



廣告